

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7段200號
承辦人：周沛莉
電子郵件：plchou@pu.edu.tw
聯絡方式：04-26328001 轉 11110
傳真：04-26321884

受文者：全校專兼任教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靜教綜字第 110000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附件一-[課程點名系統操作手冊](#)、附件二-[相關配合事項](#)、附件三-[列印教師授課時間表注意事項](#)

主旨：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開學日及教師授課時間暨相關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月 20 日(星期一)開學，9 月 22 日(星期三)開始上課，尊座授課時間表請自 E 校園服務網列印"教師授課時間表"。
- 二、開學第一週請勿請假，以利學生聽課並決定選課。
- 三、第 1 學期教學計 18 週，期中、期末考試時程，請參閱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請勿缺課或提前結束。
- 四、本學期加退選於 9 月 14 日啟動，敬請教師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個人之中英文課綱，以利學生選課。如屬長期代課教師或合授課程者，亦須上網完成課程綱要撰寫。
- 五、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各項辦理原則：
 1. 室內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 平方公尺/人)且人數上限為 80 人。
 2.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
 3. 上課時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4.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需妥善清消。
- 六、依據本校 110 年 9 月 8 日防疫公告，**自 110 年 9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全校課程全面轉換為同步線上教學二週**，並請落實配合下列規範，如課程屬實驗、實習或操作等，並符合上述教育部防疫管理指引原則者，需專簽呈核，獲准後方得進行實體教學。
 1. 全校課程同步線上教學二週。
 2. 採 Teams 同步線上教與學，全程錄影紀錄教與學過程。
 3. 每次上課點名並記錄。
 4. 課程進行需有師生雙向互動。
 5. 不可非同步線上學習。
 6. 後續再視疫情調整。
- 七、為便於教師安排固定座位，本校 [各大樓教室設備座位排列一覽表](#)，請逕自綜合業務組網頁/系統操作說明/『教師使用』及『系辦公室使用』查詢。
- 八、**為提供學生線上試聽課程，以利辦理加退選課程，敬請教師請務必先進入 1101 課程團隊並「啟用」課程，學生才能看到課程。學生如欲試聽或旁聽線上課程，應於上課前，以 e-mail 或 Teams 平臺之「聊天室」及「語音通話」功能聯繫授課教師，請老師將試聽學生加入該門線上課程，相關操作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校外學生則以「來賓」身分邀請加入。**
- 九、依據防疫小組會議決議，境外生需於 9 月 13 日前完成註冊，至遲於 10 月 12 日入境，並進行 14+7 日檢疫後方得進入教室上課。爰此，如有境外生修習尊座課程(請教師檢視修課名單學生身分)，敬請教師提供至多六週(110/9/22-10/29)線上教學課程，待學生解除檢疫後，需進入教室上課。
- 十、為便於教師提早準備線上課程，委由各學系秘書協助學生選課及通知教師，惟加退選期間恐有學生選課異動情形，敬請教師體諒並給予協助。

- 十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0 年 8 月 21 日公布，集會活動如屬室內超過 80 人、室外超過 300 人，須提報防疫計畫。
- 十二、請利用 E 校園服務網『課程點名系統』進行學生線上點名，各班課程每月至少點名二次(線上同步教學期間每次上課務必點名及全程錄影)，以利查核，操作手冊如附件一。
- 十三、本校無學生扣考及第一週未到課強制退選規定，學生缺席課程扣分規範，請詳載於課程綱要「評分方式及比重」欄內，並請留意扣分規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 十四、學生因故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而任意缺席或曠課，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二。部分學生因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完成通報手續並列入追蹤個案者，請假期間之缺課不列入當學期該課程之缺曠課紀錄，亦不扣減該科出席成績。敬請教師留意。
- 十五、各科修習學生名單、加退選、點名、教師請假、調課及停課事宜，請教師參閱附件二，恕不提供紙稿。
- 十六、教師請依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課手續，如另覓代課教師須符合大學教師聘任資格，並完備校內聘任程序，切勿私自安排不符合聘任資格者代課。
- 十七、成績評分及提供學生補考標準，同一班級請標準一致，避免不公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 十八、請老師於第一週課堂上務必佈達學生遵守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以免觸法，著作使用範圍及資訊，請參閱網址：<http://www.puripr.pu.edu.tw/>
- 十九、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於提交指導教授申請表前，需上網研讀台灣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內容，並完成作答通過考試者，方可自行列印修課證明，以利學系審核。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簽文，需檢附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線上原創性檢驗比對報告電子檔，敬請教師留意並請配合宣導學生週知。
- 二十、本校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業經 108 年 5 月 22 日、109 年 9 月 23 日、110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各項內容，攸關教師權益，敬請詳閱『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
- 二十一、自 104 學年度起，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規範，依靜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八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辦理。請參閱附件二。
- 二十二、列印授課時間表請先安裝控制元件，相關操作步驟請詳閱附件三。
- 二十三、課務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 至晚間 17:00 電 (04)26328001 轉 11110~11122。

正本：本校全體專、兼任教師

副本：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學系、所(中心、室)秘書

教務長

鄭志文